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新股及銷售股份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8,000,000股股份，  
包括115,200,000股新股份及12,800,000股  
銷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多於0.30港元及  
不少於0.25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17

保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商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日亞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準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藉由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的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公民暴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閉廠。